

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叉车侧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日15时46分左右，位于江西奉新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仓库门口朱文鹏在操作叉车进行卸货作业时叉车侧翻，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奉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讨论，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于2019年4月22日成立，公司类型：自然人独资，公

司投资人：洪素萍，法人：洪素萍，注册资本 50 万元。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十路 555 号。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22 日到 2039 年 4 月 21 日。组织机构代码：MA39JNQ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8JNQ877。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洪素萍 女 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负责公司全面运行，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2、陈辉 男 负责送货到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货车司机，是事故发生时第一现场人。

3、张晶晶 男 个体户，供货给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货主，是事故发生时第一现场人。

4、朱文鹏（死者） 男 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与法人洪素萍系夫妻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9 月 1 日 15 时 46 分左右，货主张晶晶请司机陈辉驾驶货车（赣 C178A0）送货至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仓库门口，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朱文鹏负责卸货；因为货物是长条形不锈钢废料相互交缠不容易卸车，

朱文鹏告诉货车司机他先驾驶叉车叉住货物，将货物升高一点，再让陈辉驾驶货车往前行驶，两人同时操作配合将货物卸下。在操作过程中协调不一致，造成叉车失去平衡侧翻，朱文鹏跳车时被侧翻的叉车压住，陈辉与张晶晶立即上前施救，并喊来隔壁公司的一辆叉车来帮忙将朱文鹏救出，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约 10 分钟左右，120 医护人员和公安民警相继到达现场，朱文鹏经抢救无效死亡。

（注：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已对该叉车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由该公司监事朱文鹏签收；2019 年 10 月 26 日复查，在该公司监事朱文鹏的指引下，复查时厂内未发现叉车。）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辉和张晶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5 时 56 分左右，120 救护车及救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并对朱文鹏进行现场抢救，因朱文鹏伤势过重，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奉新县高新园区派出所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接园区管委会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即赶赴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同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领导汇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四、事故性质及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朱文鹏、陈辉、张晶晶三人安全意识差，冒险违章卸货，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1. 朱文鹏无证驾驶叉车，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
2. 陈辉未遵守驾驶员安全驾驶及操作规程，未观察车辆周围情况违规开动车辆。
3. 张晶晶在现场未制止朱文鹏与陈辉冒险违章作业行为。

（二）间接原因

1. 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洪素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生产安全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2. 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朱文鹏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违章冒险作业。
3. 货车司机陈辉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别能力弱，未观察周边情况，未正确判断行车时存在的安全隐患。
4. 货主张晶晶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未正确判断叉车与货车违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已对该叉车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由该公司监事朱文鹏签收。2019 年 10 月 26 日复查，在该公司监事朱文鹏的指引下，复查时厂内未发现有叉车，疫情之后又将该叉车违规使用，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及特种车辆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二）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洪素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生产安全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三）奉新县睿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朱文鹏无证违规冒险驾驶叉车，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朱文鹏在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

（四）货车司机陈辉未遵守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违规开动货车，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别能力弱，未正确判断行车时存在的安全隐患，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负有直接责任。

（五）货主张晶晶风险辨别能力弱，未正确判断叉车与货车违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制止朱文鹏与陈辉违章作业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负有相关责任。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反映出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还存在疏漏，不到位的地方，安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隐患，保障辖区的生产安全，奉新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工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园区企业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要从根本上强化安全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生产安全。

首先要提高企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的直接经营者，其安全意识强不强，将直接决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关键。增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充分了解，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各项安全经费的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在思想上形成“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效益，由被动到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转变，真正实现企业的安全发展。

（二）集中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专项整治行动

奉新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工信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园区企业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特种设备证照是否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认真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堵住安全管理漏洞，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从严要求、从严考核、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强化实际操作和现场安全培训，加强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作业，切实提高各类员工尤其是危险工序关键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把握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建立与本辖区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各级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要把好准入和监督关，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核准等；要建立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键部位、危险作业场所的督查检查，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奉新县“9·1”叉车侧翻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15日